第七章　术语解释

1. 岩溶石山：指碳酸盐岩大片分布的地区，包括连续分布地区有第四系分布的岩溶洼地、碳酸盐岩与碎屑岩互层分布的地区。

2. 西南岩溶石山地区：指中国南方广西西部、贵州、云南东部、广东北部、湖南西部和南部、湖北西部、重庆东南部和四川南部及攀西等碳酸盐岩连续分布的 70 余万平方公里地区，位处全球中低纬度岩溶生态脆弱带。

3. 裸露型岩溶区：指碳酸盐岩裸露地表或覆盖土层很薄的地区，本项目以黔南、桂西碳酸盐岩连片分布的地区为代表。

4. 覆盖型岩溶区：指碳酸盐岩被较厚的松散堆积物覆盖的地区，包括断陷盆地区、大型岩溶河谷平原区，本项目以滇东断陷盆地为代表。

5. 埋藏型岩溶区：指碳酸盐岩被已成岩的非可溶性岩层覆盖的地区，本项目以四川盆地向云贵高原过渡的碳酸盐岩与碎屑岩互层褶皱构造地区为代表。

6. 表层带岩溶区：中国南方湿热环境条件下裸露岩溶区饱水带地下水潜水面之上的渗流交替循环带上发育的浅表岩溶系统发育的地区。表层岩溶带分布普遍，所赋存的地下水水量较小，但就地接受大气降水补给，补给有一定保证，且交替循环积极，水质优良，是潜水含水层的重要补给源，具有极为重要的资源和环境生态意义。

7. 古溶蚀：指非现代地质营力环境条件现形成的岩溶，本项目主要指前第四纪的三叠纪、二叠纪、震旦纪等几个沉积间断期，裸露地表的碳酸盐岩形成岩溶为后期非可溶岩所覆盖。保留在岩层中的古溶蚀空间和通道是形成的岩溶地下水深循环最重要的条件。

8. 深循环岩溶地下水：指碳酸盐岩与非可溶岩互层分布区循环径流深度在地面以下 200－500 米至 3000 米左右地下水。

9. 岩溶地下水系统：是指在自然条件下相对完整的地下水补给、迳流、排泄系统，有相对固定的边界，这个边界应由完整的地下分水岭和固定的地表水边界或排泄边界组成。本项目中，岩溶地下水系统分 4－5 级，1－3 级基本和地表水流域系统一致。

10. 地下水资源评价基本单元：具有完整独立输入、输出体系的地质体或是完整的大泉、地下河流域。本项目中是指 4－5 级地下水系统，是资源计算评价的最小基本单元。地下水系统边界划分依据：（1）本次工作中对长观大泉、地下河流域实地调查认定的补给范围；（2）1:20 万区域普查成果资料中提供的对划分地下水系统相关的构造、地层结构条件已确定的部份补给边界和排泄边界；（3）完整的大泉、地下河流域分水岭；（4）完整的地表河流域分水岭；（5）具有相对独立的、完整的蓄水构造边界；（6）在大多数情况下，地表水与地下水分水岭一

致。对于较小的流域，当地质体清晰，地表、地下分水岭不一致时，以地下水分水岭作为地下水系统边界。

11. 岩溶石漠化：岩溶石漠化是荒漠化的一种，主要发生于岩溶化的碳酸盐岩地层裸露区。石漠化是指在自然因素和不合理的人类活动作用下，地表植被退化乃至消失，土壤侵蚀加剧，土层变薄，基岩逐步裸露，最终形成连片分布岩面裸露的荒漠景观。

12. 岩溶石漠化发育程度分级：参考荒漠化分级标准，结合西南岩溶地区岩溶石漠化发育特征和野外调查的可判别性，以及与地方石漠化统计资料相协调，本项目采用以下分级标准:（1）重度石漠化区：岩石裸露面积＞70%;（2）中度石漠化区：岩石裸露面积 50－70%;（3）轻度石漠化区： 石裸露面积 30－50%;（4）非石漠化区： 岩石裸露面积＜30%。